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5號

再 審 原 告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智宇

再 審 被 告 瑞慶鐵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駱瑞蓮

再 審 被 告 駱張吉香

駱瑞鈴

劉昱良

劉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再審原告對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規定，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；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提起再審之訴應遵守上開期間，並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再審訴狀記載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未記載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決、大法官釋字第482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對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0號

01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查該判決業於113年4月11日確  
02 定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68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  
03 17至21頁）。再審原告迄115年4月23日始對之提起本件再審  
04 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復未於再審訴狀記  
05 載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  
06 不合法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民事第十八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10 法官 胡芷瑜

11 法官 林尚諭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莫佳樺